

ICS 65.020

CCS B38

团 体 标 准

T/YNZYC 0047—2022

## 绿色药材 云当归

Green Medicinal Materials Angelicae Sinensis

2022 - 12 - 23 发布

2022 - 12 - 30 实施

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文山学院、昆明理工大学、红河学院、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明菊、詹云静、马妮、崔秀明、王承潇、苏豹、杨永红、张艳娇、张薇、王炳艳、杨莉、曾鸿超、张文斌、李杰。

# 绿色药材 云当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药材云当归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质量要求、分等规格、检测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藏等。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药材云当归的生产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SB/T 1109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 T/CATCM 004 中药材及饮片防霉变储藏规范通则
- T/CACM 1021.5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当归
- WM/T 2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云当归 *Angelica sinensis*

伞形科植物当归 *Angelica sinensis* (Oliv.) Diels 的干燥根。

## 4 产地

云南西北部鹤庆、丽江、兰坪、剑川、维西、德钦、香格里拉等2 400m~3 300m以上的高海拔高寒冷凉地区。

## 5 质量要求

### 5.1 性状特征

性状特征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性状

项目	要求
形状	个头较大，主根硕壮，上部肥大，稍短，一般长4 cm~7 cm，直径3 cm~6 cm。枝根较多，体饱满而柔润，外形粗犷，先端圆而不平，残留叶鞘茎基突起，常见鳞片成层塔状。
色泽	表面浅黄白色或黄棕色，断面黄白色，有棕黄色油点。
气味	气特异浓郁，味甘、辛、微苦。
杂质	无霉变、无虫蛀、无变色、不走油。杂质少于3%。

### 5.2 理化和安全指标

理化和安全指标应符合WM/T 2和表2、表3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含量指标
水分 (%)	≤ 15.0
总灰分 (%)	≤ 6.0
酸不溶性灰分 (%)	≤ 2.0
浸出物 (%)	≥ 50.0
挥发油 (%)	≥ 0.5
阿魏酸 (%)	≥ 0.1

表3 安全指标

项目	污染物	限量指标
重金属	铅 (Pb) (mg/kg)	≤ 1.0
	镉 (Cd) (mg/kg)	≤ 0.5
	砷 (As) (mg/kg)	≤ 1.0
	汞 (Hg) (mg/kg)	≤ 0.1
	铜 (Cu) (mg/kg)	≤ 10
黄曲霉素	B <sub>1</sub> (μg/kg)	≤ 2.0
	B <sub>1</sub> 、B <sub>2</sub> 、G <sub>1</sub> 、G <sub>2</sub> 总量 (μg/kg)	≤ 4.0
二氧化硫残留	SO <sub>2</sub> (mg/kg)	≤ 150.0
农药残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 33 种禁用农药	不得检出

### 5.3 分等规格

应符合T/CACM 1021.5规定，具体分级要求见表4。

表4 等级划分

规格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全归	一等	上部主根圆柱形，或具数个明显突出的根茎痕，下部有多条支根，根梢直径0.3~1cm。表面棕黄色或黄褐色，具纵皱纹，皮孔样突起，不明显或无；质地柔韧，断面黄白色或淡黄色，木部色较淡，具油性，皮部有多数棕色点状分泌腔，形成层环黄棕色。有浓郁的香气，味甘、辛、微苦。	每千克支数n≤15，单支重≥60g；根头上端圆钝或有明显突出的根茎痕。
	二等		每千克支数15~40，单支重25~60g；根头上端圆钝或有明显突出的根茎痕。
	三等		每千克支数40~70，单支重15~25g；根头上端圆钝或有明显突出的根茎痕。
	四等		每千克支数70~110，单支重10~15g；根头上端圆钝或有明显突出的根茎痕。
	五等		每千克支数n>110，单支重<10g；根茎痕有或无；主根或有部分腿渣，但主根数量占30%以上，腿渣占70%以下。
	统货		每千克支数10~120，单支重5~70g；根头上端圆钝或有明显突出的根茎痕。
归头	一等	纯主根，长圆形或拳状。表面棕黄色或黄褐色，或撞去粗皮，微露白色至全白色。皮孔样突起，不明显或无；根头上端圆钝或有明显突出的根茎痕；质地稍硬，断面黄白色或淡黄色，木部色较淡，具油性，皮部有多数棕色点状分泌腔，形成层环黄棕色。有浓郁的香气，味甘、辛、微苦。	每千克支数n≤20，单支重≥50g。
	二等		每千克支数20~40，单支重25~50g。
	三等		每千克支数40~80，单支重15~25g。
	四等		每千克支数n>80，单支重<15g。
	统货		每千克支数10~90，单支重10~60g。

## 6 质量检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当归的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与取样

#### 7.1.1 组批

以同一生产期限内同一生产单位生产的同一等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每一检验批质量要求见表5。

表5 最大检验批和样品最小质量

最大检验批质量 (kg)	样品最小质量(g)		
	取样量	含量分析	其它项目分析
≤20 000	≥500	≥100	≥300

#### 7.1.2 取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药材和饮片取样法（通则0211）执行。

### 7.2 检验项目

本文件5.1、5.2规定的所有指标。

### 7.3 等级判定

按T/CACM 1021.5进行等级判定。

### 7.4 判定规则

7.4.1 全部指标合格，判定为合格。

7.4.2 其他指标符合相关等级的判定为该等级，水分可以多次复检，其他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允许进行一次复检，经复检有任一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藏

### 8.1 标志标签

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产地、批号、贮藏、生产企业等。产品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要求。

### 8.2 包装

8.2.1 应选择无毒、无害、安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材料包装，宜采用纸箱包装。

8.2.2 包装应符合SB/T 11182的要求。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农药、化肥及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防雨防潮。运载容器应通气，并保持干燥。

### 8.4 贮藏

8.4.1 置阴凉干燥处，防潮，防虫贮存。

8.4.2 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保持水分含量小于15%。

8.4.3 分垛码放，垛底部离地面不少于10 cm，垛与屋顶或灯的距离不少于50 cm，垛与柱或梁的距离不少于30 cm，垛间距100 cm~150 cm，边垛距库房内墙距离不少于50 cm。

8.4.4 应专人管理，每隔15天检查一次，必要时进行再次干燥。

8.4.5 贮藏管理应符合SB/T 11094、T/CATCM 004的规定。